

证券代码：839719

证券简称：宁新新材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向中国邮政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县支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大写：壹仟伍佰万元整）的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壹年，并由公司董事李海航及其配偶孔晓丹、董事邓达琴及其配偶赵岩松、董事李江标、田家利、邓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2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拟向中国邮政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出席董事 8 名，关联董事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田家利、邓婷回避表决，3 票通过本议案，该议案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李海航

住所：江西省奉新县

关联关系：公司股东及董事

2. 自然人

姓名：邓达琴

住所：江西省奉新县

关联关系：公司股东及董事

3. 自然人

姓名：李江标

住所：江西省奉新县

关联关系：公司股东及董事

4. 自然人

姓名：田家利

住所：江西省奉新县

关联关系：公司股东及董事

5. 自然人

姓名：邓婷

住所：江西省奉新县

关联关系：公司股东及董事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股东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田家利、邓婷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县支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大写：壹仟伍佰万元整）的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壹年，并由公司董事李海航及其配偶孔晓丹、董事邓达琴及其配偶赵岩松、董事李江标、田家利、邓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关联方为公司无偿提供担保，有利于解决公司资金需求问题，支持了公司发展，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且不会对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8日